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S3206820342000114001001)

招 标 人 如 皋 市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服 务 中 心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 苏 省 鸿 源 招 标 代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4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8. 发布公告媒介.....	7
9. 其他.....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2
1.1 招标项目概况.....	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6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37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5
3.1 初步评审.....	45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
3.4 评标结果.....	48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节 合同条款.....	52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6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58
附件三：廉政合同.....	59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6
第三卷.....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服务报价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要人员简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近年财务状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服务实施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已由苏发改农经发〔2026〕172号文批准建设，工程所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以上补助和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如海运河出江口门处。

2.2 项目概况：

现状碾砣港闸共15孔，西起1-14孔为节制孔，闸孔净宽4米，第15孔为通航孔，闸孔净宽11米。

新建碾砣港闸从原来闸址向下游平移7.5m。工程等别为II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闸上交通桥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工程长江侧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洪（潮）水位设计、300年一遇洪（潮）水位校核，内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排涝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抗震设计烈度为VI度。

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碾砣港闸闸室总净宽76米，底板面高程-2.69米（1985高程，下同）。设计最大排涝流量621m³/s，设计最大引水流量549m³/s。建设内容：改建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保留上游侧第二、三节翼墙，上下游引河挡墙以及部分护底等。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碾砣港闸工程所有批复工程内容（含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含桩基检测）。

服务内容包括：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桩基、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等进行全过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科学研究（如有）。

检测服务费用概算金额：54.81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本工程施工期间服务期24个月（电子投标文件按731天填写），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服务期内主要节点成果、服务期限要求：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进场，根据工程建设及各阶段验收进度要求及时开展质量检测并编制检测计划和报告，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甲级资质；具有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来（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下同）具有水利工程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总额 5000 万（含）以上的水闸、泵站或闸站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II 等及以上）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已经完成检测服务的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已经完成的检测成果文件或委托人出具的已经完成检测服务的证明任一均可>。上述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业绩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采用联合体投标，此业绩为牵头人提供。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证书，并具有工程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单位人员。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3〕4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①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6 年 3 月 19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③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④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⑤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

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最多两家。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7月2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日09时0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社会保险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另含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需明显标注。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 - \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取值范围为: 60%; 65%; 70%, 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指剔除被否决的投标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投标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 ≤ 5 时, B 为所有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 > 5 时, B 为剔除若干最高、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 剩余投标报价个数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值); 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计算。】

本次招标特别约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 52 万元。

7.4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 30 分
- (2) 单位业绩: 4 分
- (3) 项目负责人: 4 分
- (4) 资源配置: 17 分

技术部分:

- (1) 服务实施方案: 45 分。

7.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单位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验收时间为准, 下同, 具有水利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指合同工程投资总额 8000 万元 (含) 及以上在沿海或沿江建设的水闸或泵站或闸站结合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有 1 项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此业绩为牵头人提供。 注: 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已经完成检测服务的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已经完成的检测	4

			<p>成果文件或委托人出具的已经完成检测服务的证明任一均可。上述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业绩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注：资审业绩和评分业绩可重复计算。</p>	
	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p>具有水利工程类正高级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副高级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验收时间为准，下同，具有水利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合同工程投资总额 8000 万元（含）及以上在沿海或沿江建设的水闸或泵站或闸站结合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 1 项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已经完成检测服务的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已经完成的检测成果文件或委托人出具的已经完成检测服务的证明任一均可>。上述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业绩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如不能体现，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4
	资源配置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	<p>①检测专业人员中，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专业配置齐全的得基本分 10 分。（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为准）同一人只计一个专业，不能在其他专业兼得分。</p> <p>②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水利工程类正高级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副高给 1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最多 5 分。</p> <p>③承诺检测人员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检测要求，有承诺（格式自拟），得 2 分。</p> <p>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相关证明。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社保证明材料中相关人员应高亮或划线标注或单独打印。</p>	17
2.2.4 (2)	服务实施方案标准	检测计划及大纲	<p>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p>	45

		<p>①检测工作大纲：检测大纲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总分 10 分；</p> <p>②检测计划：检测计划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的要求，质量检测内容、项目、数量满足工程需求，检测工程量清单内容齐全、参数清晰明了。总分 10 分；</p> <p>③检测参数齐全，有完善检测手段。总分 10 分；</p> <p>④检测项目、数量和频次：检测项目、数量、频次《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的要求；总分 10 分；</p> <p>⑤检测管理：合同管理、资料归档制度完善。总分 5 分；</p>	
		<p>检测计划及大纲为暗标：</p> <p>①检测计划及大纲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②检测计划及大纲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检测计划及大纲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距统一 1.5 倍。（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行距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③评标委员会在检测计划及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本工程采用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本章第 7.3 款。</p> <p>有效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比：</p> <p>① 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p> <p>②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p> <p>③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p> <p>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值为 0 分。</p>	30
合计			100

8.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解放路 199 号，行政中心 B 座六楼，联系电话 0513-87650207）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如皋市解放路 1 号政务服务中心 B407

联 系 人：邬先生

电 话：137769865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

项目负责人：陈军

联 系 人：肖峻岭、余彤彤

电 话：025-86338294、18120181688

传 真：025-86338777

电子邮件：4753160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3200 1595 0360 5251 7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 选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如皋市如海运河出江口门处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1.1.7	项目投资概（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第 2.3 款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第 2.4 款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 2707-2014）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 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475316021@qq.com （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 <u>025-86338777</u> 。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技术标组成</p> <p>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响应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p>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p> <p>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检测人员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下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近年（2022年~2025年的连续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特别注明： ①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___%），计算基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___%），计算基数：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3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p> <p>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指 2022 年~2025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有限期限、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 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应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 2. 业绩作为得分条件应符合招标公告中评标办法的评分要求规定。 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未载明某一个岗位职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参加人员）、姓名的，须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 不符合上述证明材料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9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换算人民币的中间价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详见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位置，分别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真迹签名、盖鲜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 除某格式文件特殊说明外，同一位置的同一要求，线上、线下均可实现的有一满足即可。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 2. 线下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时不适用）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否则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且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2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互动交流”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u> 公示期限： <u>3</u>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选项的任意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4. 中标结果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招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4	签订合同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6</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联系电话： <u>如皋市水务局，投诉电话：0513-87650207</u> 3. 招标人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_____ / _____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3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进场交易费	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情形)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要求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计算方法：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规定标准的 59.99% 计取。发票索取：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发送，联系电话：025-86338714（开票及快递发送信息依据：投标人编辑邮件发送到 1642956735@qq.com，注明普票或专票、开票项目全称、金额、收件人、电话及地址），未尽事宜请与招标代理项目组联系。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_____	注：适用允许评定分离的项目选择使用。
10.5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单位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单位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单位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单位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单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单位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如皋市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主体库内获取，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10.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单位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2.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10.6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上关于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的通知更新
10.7		<p>社会保险：</p> <p>检测机构所有人员（另含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正常社保缴费证明清单，至少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全部月份（尚未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退休证书、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除上述情形外，新入职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清单不满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增加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后视为符合要求。不符合本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款要求的人员均按相应人员缺失处理。</p> <p>联合体各成员的委派进入检测机构的人员，均应按要求提供在各自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编辑上传要求见原件复印件清单）。</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质量检测进行招标，具体服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为准。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相关服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事业单位人员未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
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页码总数) ____条(条款总
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相关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等，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 $>50\%$ 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 $<50\%$ 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 $\times\times$ 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 $\times\times$ 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 7.2 款“资格评审因素”	见招标公告第 7.2 款“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第 3.1.3 和第 3.2.4 项就报价问题不按要求澄清确认的任一情形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同招标公告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同招标公告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但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p>投标人最终得分按评委所赋分值(总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之和。(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由评委会成员对各项评审因素分别赋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会成员技术标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加商务标赋分值。所有评委会成员签字确认结果后汇总排名。</p> <p>按交易平台的规定执行</p>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 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 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 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 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 <u>评委会确定</u>(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本次评标注意事项:</p> <p>① 投标竞争, 表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体现在其各自的投标文件中;</p> <p>② 某个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 首先从投标报价来看, 由于本项目设置了最高投标限价, 其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就已经具备价格竞争性。其次如果从检测大纲主要内容可行、检测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拟投入的检测设备</p>	

	<p>满足工作需要，该投标就可判断仍具有竞争性；</p> <p>③如果有效投标人仅为一家或两家且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从中评选出中标候选人。</p>
<p>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日期：二〇二 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1.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36号令）。
- 1.3 《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号）。
- 1.4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 DB32T 2707-2014。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检测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检测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投标文件。
- 2.4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 DB32T 2707-2014。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

- 4.1 项目名称：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
- 4.2 检测阶段：检测方案见投标文件
- 4.3 检测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
- 4.4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水利工程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的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规程、标准所要求的检测内容、检测项目与检测数量进行质量检测。

4.5 根据规范和相关要求，检测内容包含工程批复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主要包括（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和土建工程（含桩基）实体等。

第五条 检测要求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水利水电

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4-2025)、《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DB32/T 3261-2017)等规范规程的要求,主要包括(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和土建工程(含桩基)实体等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与乙方签订检测合同后,根据乙方的检测进度要求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文件。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测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工程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质量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电子版一份,文本文件捌份。

第八条 费用

除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金额不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通水验收通过后付至60%,本工程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检测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检测文件的时间。

10.1.2 甲方变更委托检测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检测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和责任,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补偿金;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检测费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检测费的全部支付。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甲方的上级部门对检测文件不审批造成的接受检测文件延误,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检测费。

10.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检测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检测周期,且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赶工费,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1.6 在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检测工作方案，方案经过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工作。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各标段的最终检测报告、各标段初步质量评分；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委托人要求。

10.2.2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

10.2.3乙方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甲方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4乙方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0.2.5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2.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检测文件。并对提交的检测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7乙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检测联络工作。

10.2.8乙方对检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检测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不超过甲方所支付的检测费。

10.2.9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检测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检测费的千分之二。

10.2.10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不可抗力情况除外），项目负责人易人，检测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主要检测人员易人，检测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3000元/人。

10.2.11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和责任的，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补偿金。

10.2.12乙方交付检测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有关部门的检测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检测文件批准。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2.1甲方应安排人员现场配合与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由乙方解决。

12.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12.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8) 检测人员汇总表;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服务工作,服务范围_____,服务主要内容:_____。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受托人计划开始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受托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委托人与受托人)

委托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担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编号_____）的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受托人、委托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JGJG-2024-JC），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受托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受托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

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受托人财物。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受托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受托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受托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受托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受托人住房。

（七）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受托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受托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受托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受托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受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受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委托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委托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受托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

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二）

检测单位与承包人（施工单位）

检测人：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检测_____（以下简称“检测人”），与承包_____ **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施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检测人、施工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检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检测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 （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施工单位财物。
- （三）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施工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 （四）检测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 （六）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施工单位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施工单位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七）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施工单位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施工单位为

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施工单位住房。

（八）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施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施工单位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施工单位谋取利益，由施工单位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施工单位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施工单位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施工单位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施工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检测人财物。

（二）施工单位不准以任何名义为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施工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检测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施工单位不准为检测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检测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施工单位不准赠送检测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检测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检测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检测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施工单位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施工单位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检测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检测人、施工单位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检测人、施工单位双方各执__份，送交督查单位__份。

检测人：(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检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4、《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
- 5、《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
-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25）
- 8、《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DB32/T 3261-2017）
- 9、《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4-2025）
- 10、国标及部颁试验规程、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与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

二、技术要求

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委托人评审后才可实施。委托人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

2. 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不得随意或擅自改变委托人要求的检测内容、检测频率。

3. 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 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桩号、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 工程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的最终检测报告一式 3 份、初步质量评分表 2 份，以上报告、表格电子版 2 份。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质量检测	(大写) (¥)	
	合计		该数值填入 投标函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检测清单如下：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项目委托质量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内容	检测数量 (不少于)	备注
一	原材料				
1	水泥	胶砂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细度（比表面积）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0%。	1组	根据自检情况适当调整
2	黄砂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0%。	1组	根据自检情况适当调整
3	碎石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0%。	1组	根据自检情况适当调整
4	钢筋	原材：质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连接接头：抗拉强度、冷弯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0%，主要受力钢筋同规格不少于1组。	每种规格各1组	根据自检情况适当调整
5	粉煤灰	细度、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含水量、需水量比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0%	1组	根据自检情况适当调整
6	粒化高炉矿渣粉	流动度比、烧失量、活性指数、比表面积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0%	1组	如有
7	止水铜片	拉伸强度、延伸率、冷弯	每个单位工程1组	1组	
8	橡胶止水带	硬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度、扯断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	每个单位工程1组	1组	
9	聚乙烯泡沫板	抗拉强度、伸长率	每个单位工程1组	1组	
10	土工合成材料（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撕裂）强度、延伸率、顶破强度、渗透系数	每个单位工程1组	1组	
11	钢结构原材（Q235B/Q355B）	力学性能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10%。	每种规格各1组	根据自检情况适当调整
二	基础工程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内容	检测数量 (不少于)	备注
1	钻孔灌注桩	桩身完整性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 10%，且不少于3根。	3根	根据自检 情况适当
		单桩承载力	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 30%，且不少于1根。	1根	根据自检 情况适当
2	水泥石搅拌 桩（含高压 旋喷桩）	桩身完整性、桩身强 度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强度抽检施工单位自检数 量的 10%，且不少于 3	3根	根据自检 情况适当 调整
		复合地基承载力	复合地基承载力抽检施工 单位自检数量的 10%，且 不少于 3 根	3根	根据自检 情况适当 调整
3	水泥石搅拌 桩防渗墙	墙体深度、厚度、强 度、渗透系数	深度（钻芯法）、厚度、 强度、渗透系数每 500 m 抽检 1 处	1组/500m	
		墙体连续性	连续性每 1 km 抽检 100 m	100m/1km	
三	土方工程				
1	建筑物土方 回填	压实度（相对密度）	1.抽检 50%的部位； 2.每个部位抽检 2 层，每 层抽检 3 点	每个部位 6 点，总 点数不低 于施工单 位自检数 10%	
四	砌石工程				
1	抛石防冲槽	外观尺寸，顶高程	每个防冲槽：长度、宽度 各测 1 点，顶高程抽检 3 点	每个防冲 槽 5 点， 全工程不 少于 1 组 检测单元	
五	混凝土工程实物				
1	底板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 护层厚度，顶面平整 度，长度、宽度，顶 面高程	1.闸室底板抽检 50%； 2.每个底板：强度测 1 组，保护层厚度、平整度 各测 10 点~20 点，长 度、宽度各测 2 点，顶面 高程测 4 点	2 块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内容	检测数量 (不少于)	备注
2	墩墙	混凝土强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表面平整度, 墩墙垂直度、厚度, 顶面高程, 门槽断面尺寸、门槽垂直度	1.抽检墩墙数量的 30%, 其中边墩必检; 2.每个墩墙: 强度测 1 组, 保护层厚度、平整度各测 10 点~20 点, 墩墙垂直度、厚度、顶面高程各测 3 点, 门槽断面尺寸测 2 个断面、门槽垂直度每面测 1 点	必检墩墙全数检测,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墩墙 1/3	
3	排架	混凝土强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表面平整度、垂直度, 厚度、宽度, 顶面高程	1.抽检排架数量的 30%; 2.每个排架: 强度测 1 组, 保护层厚度、平整度各测 10 点, 垂直度、厚度、宽度、顶面高程各测 2 点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排架 1/3	
4	工作桥、交通桥	混凝土强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断面尺寸, 顶面高程	1.抽检桥孔数的 30%; 2.每孔工作桥、交通桥: 强度测 1 组, 保护层厚度、平整度各测 10 点, 断面尺寸、顶面高程各测 2 点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桥孔 1/3	
5	铺盖、消力池、护坦	混凝土强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顶面平整度, 长度、宽度, 顶面高程	1.抽检铺盖、消力池、护坦数量的 30%; 2.每块铺盖、消力池、护坦: 强度测 1 组, 保护层厚度、平整度各测 10 点, 长度、宽度各测 2 点, 高程测 4 点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底板 1/3, 最低 1 块	
6	护坡、护底	混凝土强度, 表面平整度, 厚度、坡度, 护坡顶底高程、护底顶面高程	1.每 500 m 抽检 1 个断面, 且每个单位工程至少抽检 3 个断面; 建筑物上下游联结段各抽检 1 个断面; 2.每个断面: 护坡、护底强度各测 1 组, 格埂强度测 1 组, 平整度测 10 点, 结构层厚度、坡度、格埂高程各测 3 点	每个单位工程 3 个断面, 每 500m 增 1 个断面, 上下游联结段各 1 个断面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内容	检测数量 (不少于)	备注
7	建筑物总体尺寸	闸室总宽、总长, 闸孔净宽, 上下游联结段长度, 上下游护坡、护底长度	1.每座建筑物均检测; 2.闸孔净宽抽检 50%, 每孔测 3 点; 闸室总宽、总长, 上下游联结段长度, 上下游护坡、护底长度各测 1 点	每座建筑物全数检测, 闸孔净宽抽检 50%	
六	金属结构制造				
1	平面钢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 角焊缝焊角高度, 门叶厚度、宽度、高度, 对角线相对差, 扭曲, 两边梁中心距、平行度	1.抽检闸门数量的 30%; 2.每扇闸门: 一类焊缝探伤抽检 50%, 二类焊缝探伤抽检 30%; 角焊缝焊角高度每种类型测 5 点~10 点, 门叶厚度测 4 点; 其他项目各测 1 点~2 点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闸门 1/3, 最低 1 扇	
2	防腐	金属涂层厚度、结合性能, 复合涂层总厚度、结合强度	1.抽检金属结构数量的 30%; 2.每件金属结构: 金属涂层厚度、复合涂层总厚度每 10 m ² 测 3 个测区, 金属涂层结合性能、复合涂层结合强度各测 1 个测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金属结构 1/3, 最低 1 件	
3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开式齿轮齿面硬度、接触斑点, 齿轮副侧隙, 制动轮表面硬度、粗糙度、径向跳动, 制动片接触面积	1.抽检启闭机数量的 30%; 2.每台启闭机各项目测 1 点~3 点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启闭机 1/3, 最低 1 台	
七	金属结构安装				
1	平面钢闸门	止水橡皮与滚轮或滑道面距离、止水橡皮压缩量, 锁定装置, 起吊静平衡试验, 试	1.抽检闸门数量的 30%; 2.每孔闸门: 各项目测 2 点~3 点, 与启闭机联合全程无水试运行 1 次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闸门 1/3, 最低	
2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纵横向中心线与起吊中心线偏差、机架水平, 电动机绝缘电阻、接地, 制动轮与闸瓦接触面积, 钢丝绳缠绕, 减速箱, 试	1.抽检启闭机数量的 30%; 2.每台启闭机: 各项目测 1 点~2 点, 与闸门联合无水试运行 1 次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启闭机 1/3, 最低 1 台	
八	电气设备安装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内容	检测数量 (不少于)	备注
1	电气盘柜	柜体安装、闭锁装置、接地, 电气交接试验	抽检盘柜台数的 30%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盘柜 1/3, 最低 1 台	
2	电缆线路	电缆绝缘电阻、电缆敷设、电缆桥架安装、接地	抽检主要规格电缆根数的 10%	每种规格最低 1 根, 总抽检数不低于施工自检数 10%	
3	防雷与接地装置	接闪器、引下线安装、接地电阻、等电	全检	全数检测	
九	桥梁工程				
1	预制梁板	混凝土强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长度、宽度、断面尺寸	1. 抽检板梁数量的 30%; 2. 每个梁板: 强度测 1 组,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 10 点, 长度、宽度、断面尺寸各测 2 点	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梁板 1/3, 最低 1 片	
2	桥面铺装层	平整度, 横坡, 沥青混凝土压实度、沥青混凝土厚度	1. 每座桥均检测; 2. 每座桥: 沥青混凝土压实度、沥青混凝土厚度各测 3 处, 平整度测 20 点~30 点, 横坡测 3 个	每座桥全数检测	
3	桥梁总体	桥长、桥宽, 桥面中线偏位, 桥头高程衔接	1. 每座桥均检测; 2. 每座桥: 桥长测 1 点, 桥宽、桥面中线偏位各测 3 处, 桥头高程衔接每侧测 3 点	每座桥全数检测	
十	房屋建筑工程				
1	混凝土结构	强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断面尺寸、垂直度	1. 每层构件抽检 10%; 2. 每个构件: 强度测 1 组,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 6 点~10 点, 断面尺寸测 3 点, 柱子垂直度测 3 点	每层最低 1 个构件, 总抽检数不低于同类构件 1/10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内容	检测数量 (不少于)	备注
2	装饰装修	墙面抹灰	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	1.每层抽检 3 间； 2.每间：表面平整度测 10 点，立面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各测 8 点	每层 3 间，全工程不低于同类房间
		楼面、地面	板块空鼓，表面平整度，缝格平直，接缝宽度、接缝高低差	1.每层抽检 3 间； 2.每间：板块空鼓敲 10 块，表面平整度、接缝宽度、接缝高低差各测 10 点，缝格平直测 2 点	每层 3 间，全工程不低于同类房间 1/3
		铝合金窗	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窗框水平度、窗框正侧面垂直度	1.每层窗户抽检 30%； 2.每个窗户各项目测 5 点~10 点	每层最低 3 樘，抽检总数不低于同类窗户 1/3
3	电气照明、防雷与接地装置	照明回路绝缘电阻，配电箱安装，灯具、开关、插座；接地电阻、接闪器、引下线安装、避雷针与避雷	全检	全数检测	

备注：检测项目、内容、频次、数量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检测单位按进场后建设单位批准的委托检测计划和清单开展检测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详见 CA 系统）

投标函（详见 CA 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 CA 系统）

授权委托书（详见 CA 系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 CA 系统）

诚信承诺书（详见 CA 系统）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 CA 系统）

检测大纲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传至系统中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诺上传至系统中的“承诺函”

近年财务状况表（2022 年～2025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详见 CA 系统）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详见 CA 系统）

本投标函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淮”，评审时以此投标函为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检测规范》（DB32/T 2707-2014）等，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名称：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项工作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四、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检测计划及大纲

暗标要求:

(1) 检测计划及大纲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检测计划及大纲无需制作封面，检测计划及大纲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检测计划及大纲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 1.5 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检测计划及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表格详见招标投标系统)